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黃秀菊

電話：05-3620800#211

電子信箱：surje@cyepb.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200225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府公告劃設「故宮南院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1日起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1月18日環署空字第1121006599號函辦理。

二、旨揭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內容如下：

(一)管制範圍：

1、故宮南院院區及其管制區域內道路(西向緊臨嘉46線及小欖榔一路，東向緊臨故宮東路及博學路，北向緊臨嘉58線，南向緊臨嘉168線所框圍區域)。

2、前項所列道路不在管制範圍。

(二)管制措施：全時段管制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101年前出廠柴油大客車應於稽查日前一年內應有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紀錄或取得自主管理優級標章。但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並經嘉義縣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不在此限；其緊急特殊情況解除後，應即恢復管制。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三、隨函檢附旨揭公告相關資料，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至紉公

誼。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84單位（如附名冊，分繕）

副本：陳副議長怡岳、李議員國勝、姜議員梅紅、黃議員榮琄、賴議員瓊如、黃議員榮利、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綜合規劃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本縣文化觀光局、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縣環境保護局

縣長翁季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200225571號
附件：管制範圍圖

主旨：公告劃設嘉義縣故宮南院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環境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劃設故宮南院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公告管制措施事項：

(一)管制範圍(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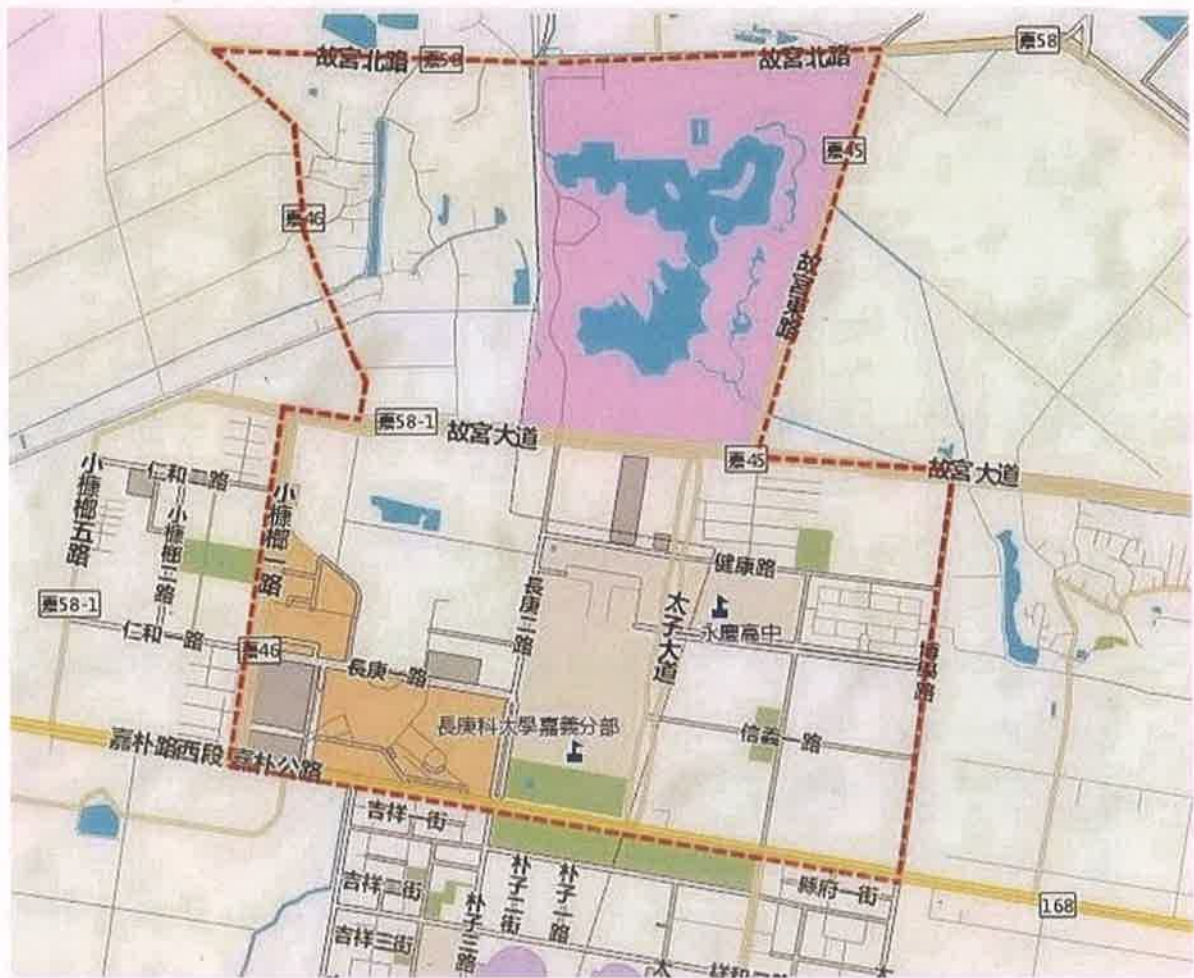
1、故宮南院院區及其管制區域內道路(西向緊臨嘉46線及小欖榔一路，東向緊臨故宮東路及博學路，北向緊臨嘉58線，南向緊臨嘉168線所框圍區域)。

2、前項所列道路不在管制範圍。

(二)管制措施：全時段管制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101年前出廠柴油大客車應於稽查日前一年內應有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紀錄或取得自主管理優級標章。但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並經嘉義縣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不在此限；其緊急特殊情況解除後，應即恢復管制。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翁季梁



圖一、「故宮南院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